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8 年度書面行政查核報告

查核機關:交通部

109 年 5 月 22 日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依據	1
參、	受查核財團法人	1
肆、	查核時間及方式	1
伍、	查核範圍	1
陸、	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柒、	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捌、	查核結果及建議善事項	4
附件		
一、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7
二、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15
三、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18
四、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24
五、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29
六、	交通部(郵電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查核表(採購部分)...	31

壹、前言

因應「財團法人法」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部郵電司針對郵電類事務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工作，係依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及第 56 條等規定辦理。由本部郵電司召集部內相關單位，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進行書面查核 1 次，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次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貳、依據

本次實施查核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之「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辦理。

參、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下稱郵政協會）。

肆、查核時間及方式

- 一、查核期間：108 年 1 月至 12 月。
- 二、實際查核時間：109 年 5 月。
- 三、查核方式：依「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行政查核計畫」第 4 點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及採購等 6 大類進行查核。

陸、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 一、業務部分：郵電司
- 二、不動產部分：總務司
- 三、會計財務部分：會計處
- 四、人事部分：人事處
-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法規委員會
- 六、採購部分：採購稽核小組

柒、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郵政協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於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奉郵政總局台字第 996 號指令，依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設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並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法院登記(登字第 7 號)，取得法人資格，創立時基金為 779 萬 3,699 元（與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共有）；108 年 5 月 21 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3,755 萬 7,148 元。

二、設立目的：

郵政協會以承繼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

濟組合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以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郵政協會置董事 13 人、監察人 3 人組織董事會，第 7 屆董事會任期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由董事互選 5 人組成常務董事會，並由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郵政協會，對內綜理會務；董事會設業務、財務、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業務、財務、會計組各置副組長 1 人、總務組置副組長 2 人，幹事 6 人，分掌各組工作。

四、主要業務項目：

- (一)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取得及處分事項。
- (二) 郵政協會房地產之使用借貸、租賃等管理事項。
- (三) 辦理郵政相關事業之投資事項。
- (四) 推動國內、外與郵政業務相關業者與機構之交流與合作事項。
- (五) 協助發展與郵政業務有關之事項。
- (六)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公益事項。
- (七) 其他與郵政協會宗旨相關之業務事項。

五、財務及房地資產概況：

(一)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概況：

1. 資產總額：新臺幣 14 億 6,719 萬 2,941 元（其中：流動資產為 6 億 4,602 萬 642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為 3 億 9,778 萬 2,677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16 萬 5,856 元，投資性不動產為 4 億 1,190 萬 4,430 元，其他資產為 731 萬 9,336 元）。
2. 負債總額：新臺幣 2,217 萬 2,155 元（其中：流動負債為 303 萬 542 元，其他負債為 1,914 萬 1,613 元）。
3. 淨值總額：新臺幣 14 億 4,502 萬 786 元（其中：基金為 7 億 3,828 萬 6,198 元，累積餘絀為 7 億 673 萬 4,588 元）。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房地資產概況：

郵政協會之現有土地為 263 筆、房屋為 58 處。

捌、查核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

本次行政檢查結果，查有下列缺失亟待改善，請積極改善辦理（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一) 郵政協會業務部分符合相關規定。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郵政協會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惟該協會填寫「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有關基金來源仍填列為「民間捐助財產」，請該協會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

(二) 請郵政協會視公益經費情況持續規劃符合宗旨之永續性專屬公益事務計畫。

(三) 有關郵政協會第二批財產捐贈，俟行政院核復後，請該協會賡續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

(四) 有關部長 109 年 4 月 9 日核示事項「有關台灣郵政協會和電信協會的定位和功能應歸零檢討和規劃」，請郵政協會在現有章程宗旨下，重新思考未來之定位與功能，規劃未來之核心業務與公益事務，重新盤點所需人力、土地及資產等資源，並應規劃年度及中長期業務計畫以期永續經營，其餘資產則捐贈國家。

二、不動產部分：

按「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3 之(3)財產清冊所

示，郵政協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係不含臺北市信義路4段74巷4弄1-4號等4筆建物，面積4,032平方公尺，價值126,527元(經洽該協會表示，除1筆為郵政協會自有資金興建之綜合大樓外，其他3筆係因與電信協會共有之未登記建物，爰未能向法院辦理登記)，為真實呈現協會財產現況，若無相關法令限制，應請向法院辦理上開建物登記事宜。

三、會計財務部分：

郵政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郵政協會賡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請郵政協會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採購部分：

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辦理之受補助採購案件，建議「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欄除載明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宜併敘明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補助機關監督情形。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業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8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6)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無設分事務所	☒ 符合 ☐ 不符合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000 萬元，否則為 3,000 萬元)？(財§9-1~2、11-1-3、捐§)(※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係於民國 40 年 11 月 8 日設立並完成法院登記	☒ 符合 ☐ 不符合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 是 ☐ 否，證明：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	☒ 符合 ☐ 不符合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15 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2)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變更第 7 屆董事登記申請，經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交郵字第 1080039611 號函復原則同意，法院變更登記日期 109 年 1 月 7 日，法人登記書為 109 年 01 月 15 日證他字第 18 號。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郵協字第 1091201002 號函報交通部。	☒ 符合 ☐ 不符合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無此情形。	(僅自評)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無此情形。	(僅自評)

	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公§2-1-6、2-1-8、6)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 是 ☒ 否	(僅自評)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 是 ☒ 否	(僅自評)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辦理獎助或捐贈事宜均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財§21-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 是 ☐ 否，證明：本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經 108 年 7 月 9 日提經第 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後，並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郵協字第 1083901021 號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08 年 8 月 13 日以交會字第 1085010022 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4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 是 ☐ 否，證明：本會 107 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 108 年 3 月 21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2 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郵協字第 1083901005 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 108 年 5 月 2 日以交會字第 10850057031 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5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	☒ 是 ☐ 否，證明：本會係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 符合 ☐ 不符合

16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是 □否，證明： 本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工作計畫每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工作報告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財團法人法施行後，109 年工作計畫、107 年工作報告以公開閱覽方式辦理公開，本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郵協字第 1081106005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0 日郵協字第 1081106006 號函報交通部備查。 另本會 106 年至 108 年度無接受補助、捐贈；依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規定及法務部研商「財團法人 108 年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公開 107 年度資料之執行問題」會議紀錄，本會自 109 年起公開 108 年度支付補助、獎助、捐贈資料。	■符合 □不符合
17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48-6)	■是 □否 □不適用，證明：本會第 6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屆期，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召開第 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進行改選事宜。	■符合 □不符合

18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48-9)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第7屆董事周玲莉及簡詠涵因職務異動，於108年11月25日召開第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辦理董事補選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19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財§43-2)	☒ 是 ☐ 否，證明：本會108年度共召開9次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且開會頻率不逾半年。	☒ 符合 ☐ 不符合
20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1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1/3？(財§43-2~3)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如附件	☒ 符合 ☐ 不符合
21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43-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2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23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本會董事會議程均於會議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	☒ 符合 ☐ 不符合
24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3-5)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5	是否有未符財團法人法第5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財§54-1)	☐ 是 ☒ 否	(僅自評)
26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無此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27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監§3-3)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無轉投資事業。	☒ 符合 ☐ 不符合

28	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監§5)	☒ 是 ☐ 否，證明：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郵協字第 1081103026 號函報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郵協字第 1081103028 號函報 108 年度目標；109 年 3 月 19 日以郵協字第 1091103018 號函報 108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及 109 年度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29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郵協字第 1081103026 號函報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及績效評估指標評核結果：109 年 3 月 19 日以郵協字第 1091103018 號函報 108 年度績效評估達成度，均達年度目標。	☒ 符合 ☐ 不符合
3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以郵協字第 1081109008 號函報交通部；本會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郵協字第 1091109003 號函續報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交郵字第 1090500536 號函復部分事項(1 項)解除列管，部分事項(3 項)持續列管並併入 108 年度查核改善事項提報。	☒ 符合 ☐ 不符合

31	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	無。	
32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1. 依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3項規定，貴協會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請修正「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有關基金來源資料。 2. 請視公益經費情況持續規劃符合宗旨之永續性專屬公益事務計畫。 3. 有關貴協會第二批財產捐贈，俟行政院核復後，賡續配合辦理財產捐贈事宜。 4. 有關部長109年4月9日核示事項「有關台灣郵政協會和電信協會的定位和功能應歸零檢討和規劃」，請貴協會在現有章程宗旨下，重新思考未來之定位與功能，規劃未來之核心業務與公益事務，重新盤點所需人力、土地及資產等資源，並應規劃年度及中長期業務計畫以期永續經營，其餘資產則捐贈國家。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凱琳、陳濱佩

查核人員：洪瑞霖

註：用詞定義：

(1) 財§：指財團法人法。

(2) §24-1：指第24條第1項規定。

(3) §24-2~3：指第24條第2項至第3項規定。

(4) 監§：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

- (5) 誠§：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 (6) 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
 - (7) 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 公§：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於108年12月5日本會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109年1月6日以郵協字第1091615001號函報交通部，交通部109年2月11日交總字第1095001454號函復核定。	☒ 符合 ☐ 不符合
2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監§3-2-1)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均有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上題，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依本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4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至最新狀態？(監§3-3)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訂有108年度房地清查工作計畫，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並經交通部以108年7月12日交總字第1085009540號函、109年2月12日交總字第1095001706號函復已悉，除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勾稽外，並將經管不動產清冊即時更新至最新狀態。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5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2-4)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3條第2項即有規定本會財產如有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交通部許可後辦理之，本會歷年來均依前揭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前一年度空置 未利用筆數 *5%=本年度 目標數；30*5%=1.5 筆 房地閒置 107 年共 30 筆(土地 24 筆、 房屋 6 筆)，108 年 排除土地閒置 4 筆，達成年度目 標，結案率 13.33%。 (108 年高雄市鹽程 區 大 成 段 764, 765, 764-1, 76 5-1 地號完成辦理 出租活化)	☒ 符合 ☐ 不符合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8	其他有關不動產之事項。	無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按「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附件 3 之(3)財產清冊所示，貴會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係不含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74 巷 4 弄 1-4 號等 4 筆建物，面積 4,032 平方公尺，價值 126,527 元(經洽貴會承辦單位表示，除 1 筆以協會自有資金興建之綜合大樓外，其他 3 筆係因與電信協會共有之未登記建物，爰未能向法院辦理登記)，為真實呈現協會財產現況，若無相關法令限制，應請向法院辦理上開建物登記事宜。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孫雅玲

查核人員：周家維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 是 ☐ 否，證明：(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協會名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劃撥儲金7,072,053.43元。存簿儲金9,237,476元定期存單1,010,000,000元(其中：自有資金定期存款為612,217,323.34元，會計項目「1113定期儲金」；基金定期存款為397,782,676.66元，會計項目「140基金-定期存款」)。	☒ 符合 ☐ 不符合 捐助財產業依規定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附件1)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 是 ☒ 否	(僅自評)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財§19-1)	☒是 ☐否，證明：(請詳載金融機構名稱、專戶戶名、種類及儲存金額) 本會係承繼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土地及房屋已全部登記於本協會名下，現金及約當現金則以本會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種類及儲存金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劃撥儲金7,072,053.43元。 存簿儲金9,237,476元 定期存單1,010,000,000元(其中：自有資金定期存款為612,217,323.34元，會計項目「1113定期儲金」；基金定期存款為397,782,676.66元，會計項目「140基金-定期存款」。	☒符合 ☐不符合 該會財產業依規定向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現金儲存於金融機構。(附件2)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是 ☐否 ☒不適用，證明： 一、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僅可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本會目前無投資事業之規劃，爰暫不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 二、現有之工礦股票930股，係早年取得歷年分配而來。該公司因持續營運虧損，淨值已為負數，原投資成本8,095元，於98.12.31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監§3、額§)	■是 □否,證明:本會現金及約當現金皆存放於郵局定存、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	■符合 □不符合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是 □否,證明:本會無分配賸餘之情事。	■符合 □不符合
7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24-1、61-1)	■是 □否,證明:本會會計制度業經交通部109年1月6日交會字第1081008688號函准於核定。	■符合 □不符合 (附件3)
8	前項會計制度是否符合「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財§24-4、會§)	■是 □否,證明:符合規定。	■符合 □不符合
9	承上兩題,是否確實依前二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存摺、定期存單、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等)?	■是 □否,證明:	■符合 □不符合 抽查該會108年度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冊,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附件4)
10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是 □否,證明: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於109年2月14日經交通部以交郵字第1090500354號函復准予核定,本會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符合 □不符合 (附件5)
11	承上題,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 □否,說明: 一、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於109年2月14日經交通部以交郵字第1090500354號函復准予核定,本會將依規定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二、相關財務會計部分皆依循會計制度辦理之。	■符合 □不符合 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今年度核定,108年度會計內部控制作業係遵循會計制度辦理。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2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1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24-2~3、誠§)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 一、本會已於108年12月5日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制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符合 ☐ 不符合
13	預算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 是 ☐ 否，證明： 本會109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書經108年7月9日提經第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後，並於108年7月12日以郵協字第1083901021號函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08年8月13日以交會字第1085010022號函復已予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6)
14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6-2、預算法§61之1)	☒ 是 ☐ 否，證明： 一、本會預算編列均依照各項工作計畫編列並逐年滾動檢討之。 二、本會並無辦理政策性宣導。	☒ 符合 ☐ 不符合
15	預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如於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監§9)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16	決算是否於每年3月31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 是 ☐ 否，證明： 本會107年度決算書、工作報告書等提經108年3月21日第7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提出監察報告書後，並於108年3月28日以郵協字第1083901005號函陳報交通部，並經交通部108年5月2日以交會字第10850057031號函復同意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7)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7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監§7-2)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無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18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預、決算書？(工§)	☒ 是 ☐ 否，證明：本會配合調整編製107、108年決算書暨工作報告書及109年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書，提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並陳報交通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19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 是 ☐ 否，證明：財團法人法施行前，預算書每年3月31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決算書次年5月31日前函報交通部公開於交通部網站。財團法人法施行後，109年預算書、107年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以公開閱覽方式辦理公開，108年6月5日郵協字第1081106005號函108年9月10日郵協字第1081106006號函報部。	☒ 符合 ☐ 不符合 (附件8)
20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如無短絀，無須填補，請填「不適用」)(財§23)	☐ 是 ☐ 否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1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 一、收入達成率：本年度為101.4%，達成年度目標值98%。 二、支出撙節率：本會108年度因無償提供通傳會(NCC)使用臨沂2小段土地免徵地價稅，致支出撙節率提高。支出撙節率為10.54%，達成年度目標值2%。	☒ 符合 ☐ 不符合
2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23	其他有關會計財務之事項。	無。	無。
2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該協會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林秀堦、黃凱琳

查核人員：鄧量方

註：用詞定義：

-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 會§：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 額§：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人事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 是 ☐ 否，證明：本會訂有僱用人員管理要點；董事會人事制度已訂於捐助章程中。	☒ 符合 ☐ 不符合
2	承上題，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3	承題 1，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 是 ☐ 否，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4	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由董事 13 人及監察人 3 人組成董事會。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未逾規定人數。	☒ 符合 ☐ 不符合
5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之？(財§48-2~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共 13 人，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任免之董事共 10 人。	☒ 符合 ☐ 不符合
6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財§48-6)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未逾 3 年。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董事長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符合 ☐ 不符合
7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8-8)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8	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三個月更換之？(函 1030028691)	☐ 是 ☒ 否，證明：本會周董事長瑞祺初任年 61 歲，未逾 65 歲。本會周董事長瑞祺已於 109 年 2 月 28 滿 65 歲，現正辦理改選中(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第 7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提案)。	☒ 符合 ☐ 不符合
9	監察人是否以 2 人至 5 人組成之？若逾 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9-1)	(一)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會設有監察人共 3 人。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監察人未逾 5 人。	☒ 符合 ☐ 不符合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 1 人由交通部遴聘之？(財§49-2)	☒ 是 ☐ 否，證明：本會監察人中共有 2 人係由交通部遴聘之。(簡常務監察人良璘、劉監察人鎮賢)	☒ 符合 ☐ 不符合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 4 年？(財§49-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會任期 3 年、監察人任期亦為 3 年。	☒ 符合 ☐ 不符合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若無規定時，請填「不適用」)？(財§49-4)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不符合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會？(財§49-5)	☒ 是 ☐ 否 ☐ 不適，證明：本會常務監察人有列席董事會。	☒ 符合 ☐ 不符合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總人數 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無公法人捐助、贈者，請填「不適用」)？(財§50、薦§)	☐ 是 ☐ 否 ☒ 不適，證明：本會非公法人捐助(贈)成立。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 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 13 人，女性董事 6 人，比例逾 1/3。本會監察人 3 人，女性監察人 1 人，已達 1/3。	☒ 符合 ☐ 不符合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有財團法人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財§51-1-1~3)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無受有期徒刑、違反法令等之行為。	(僅自評)
17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每月僅依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領兼職費 2,500 至 3,500 元，均為無給職。	☒ 符合 ☐ 不符合
18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	☒ 符合 ☐ 不符合
19	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監§11-1、2)	☒ 是 ☐ 否，證明： 1. 本會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給標準係依據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本會於第 6 屆董事會第 21 次會議，將兼職費按簡任、薦任及委任調整，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交人字第 1085000634 號函函復同意。 2. 其他從業人員(僱用人員)薪資報酬支給基準係依據本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會僱用人員要點規定辦理。本會僱用人員管理修訂於108年12月5日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於109年1月6日以郵協字第1094304001號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109年1月21日以交郵字第1090500104號函復准予核定。	
20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財§53-1~2、監§10)	☒ 是 ☐ 否，證明：本會董事、監察人及辦理會務人員之兼職費係依照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21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監§10-1)	☒ 是 ☐ 否，證明：說明同上項次。	☒ 符合 ☐ 不符合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一) ☐ 是 ☒ 否，證明： (二) ☒ 是 ☐ 否，證明：本會每月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公務員兼職費用，並另函副知兼職人員及本職務機關。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3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是 □否，證明： 本會108年度自辦董監事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共1小時，提供外界訓練課程共5小時。（附件：本會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訓練進修一覽表）	■符合 □不符合
24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是 □否 □不適用，證明：	■符合 □不符合
2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是 □否 □不適用，證明：	■符合 □不符合
26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無
2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人事部分請該協會繼續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濱佩

查核人員：王蕙蘭

註：用詞定義：

- （1）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薦§：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 （3）函1030028691：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2 條。	☒ 符合 ☐ 不符合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3、5、6 條。	☒ 符合 ☐ 不符合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務項目？(財§8-1-3)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4 條。	☒ 符合 ☐ 不符合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8、49、50)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0 條。	☒ 符合 ☐ 不符合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5 條。	☒ 符合 ☐ 不符合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43-1)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11 條。	☒ 符合 ☐ 不符合
7	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是否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財§11-1-2、33-1)	☐ 是 ☒ 否，證明：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25 條規定，賸餘財產應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	☒ 符合 ☐ 不符合
8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財§8-1-7)	☐ 是 ☒ 否，證明：本會存立時期為永久。	☒ 符合 ☐ 不符合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1-8)	☒ 是 ☐ 否，證明：已載明於本會捐助章程。	☒ 符合 ☐ 不符合
10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 是 ☐ 否，證明：載明於捐助章程第 8、9 條。	☒ 符合 ☐ 不符合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	財團法人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時，是否已依規定期限獲核准之延長期限內補正？(財§67-1)	☒ 是 ☐ 否，證明：本會依規定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郵協字第 1091102001 號函及 2 月 6 日郵協字第 1091102010 號函專案陳報交通部許可，並經交通部 109 年 2 月 18 日交郵字第 1090500371 號函函復准予許可。	☒ 符合 ☐ 不符合
12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證明：108 年 8 月 20 日郵協字第 1081109008 號函報部；109 年 2 月 24 日郵協字第 1091109003 號函續陳報並均已改善。	☒ 符合 ☐ 不符合
13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無
14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請賡續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余時熏

查核人員：洪晁瑋

註：用詞定義：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業務(郵電類)全國性財團法人自評暨查核表
採購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用表)

財團法人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填表日期：109 年 4 月 24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或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時，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政§4、5)(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如附件自-1	(僅自評)
2	承上題，補助或委託機關是否已針對該補助或委託案進行查核？(未有本題所述情事者，請填「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 用，證明：補助機關於 108年12月9日召開期 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僅自評)
3	是否訂有採購作業規範並納入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立§9-7-11-1、財§61)	☒ 是 ☐ 否，證明：本 會已訂有內部控制及 內部稽核制度，並將採 購作業規範納入。	☒ 符合 ☐ 不符合
4	近三年採購是否依照前項規範之採購程序辦理？	☐ 是 ☒ 否，證明： 本會近3年辦理採購事 宜係參考政府採購法 規定辦理。 本會於108年12月26 日通過制定內部控制 及內部稽核制度，並將 採購作業規範納入，並 自109年起依內部控制 制度相關規定辦理採 購事宜。	☒ 符合 ☐ 不符合
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 是 ☐ 否 ☒ 不適用， 證明：107年查核建議 事項無採購相關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6	其他有關採購之事項。	無	無

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無	1. 附件 1、七、(一) 所列表格之單位誤植為<u>新臺幣仟元</u>，應請修正為<u>元</u>，俾與備註說明相符。 2. 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辦理之受補助採購案件，建議「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欄除載明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宜併敘明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補助機關監督情形。
---	----------	---	---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鄭力介

查核人員：張秀伶

註：用詞定義：

- (1) 請參考自評暨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 (2) 政§：指政府採購法。
- (3) 立§9-7-11-1：指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次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項。